



# 行政院會審查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說明

105年12月15日

# 壹、背景說明

-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：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、權益、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，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。」
- 行政院前於104年1月15日函報本條例至立法院審議，因立法院第8屆會期屆期不續審，教育部重新徵詢各界代表意見，擬具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，共計7章43條。



## 貳、制定重點(1/2)

一、暢通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

職前及在職培育併行，提供現職且任職滿3年以上園長、教保員進修機會，取得參加教師檢定資格

二、確立幼教幼保系科系科課程無重複修習

規定於教保系科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，於就讀師培大學僅需再修該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，無重複修課之虞

三、建立培育教師及教保員系科認可及評鑑機制

建立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系科培育認可及評鑑機制，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品質



## 貳、制定重點(2/2)

四、建立公幼契約進用  
教保員得介聘之機  
制

提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 
教保員介聘之授權依據，  
以提高持續在職率

五、保障公立托兒所改制  
公立幼兒園後教保服  
務人員職涯發展進路

提供公立托兒所改制公立  
幼兒園後，留任公務人員  
於原園任園長機會

六、確立托兒所改制幼兒  
園後持續任職教保員  
獨立任教大班之機制

幼照法施行前已任職，施行後持  
續任職之教保員或具備教保員資  
格之代理教師，修畢幼兒園師資  
職前課程，得獨立任教大班

